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49号

濮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我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要求，为做好2022年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水行政监管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科学有效监管，着力提升水行政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创造良好的水利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

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公布的本单位监管事项，对我局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水利在建和运行管理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二）组织进行随机抽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采取定向不定向方式组织实施，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或行政许可项目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从《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科学确定随机抽查频次和方式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

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 强化廉洁自律。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附件：濮阳县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表



濮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2022年濮阳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50号

濮阳县水利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濮阳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濮阳县水利局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2022年9月14日

濮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濮阳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能，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我局各有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行为和方式。

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濮阳县水利局各业务科室负责研究解决各科室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法科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意见建议和上级有关要求，提出需要局党组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各业务科室及时向政法科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交建议。

第四条 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协同推进。科学确定检查抽查事项，能联合检查的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参加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科室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分类监管。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中，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第五条 抽查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实施全程电子化管理。从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到录入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等均在省级平台上操作，全程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二章 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和制定抽查计划

第六条 全面执行濮阳县水利局 2022 年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包括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水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的水利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级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本部门的差异化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明确分类依据，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时，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要突出问题导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领域、监管队伍的实际情况，对检查对象依据不同风险等级、信用状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抽查计划要明确以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果运用于双随机抽查的具体内容：

(一) 市场主体风险分类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个等级，可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部门共享的上述分类结果，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本系统有分类结果的，按本系统分类办法建立检查对象库)。

(二) 检查对象库要按不同风险等级类别命名，显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风险等级和事项名称。命名规则为：“xxx局+2022年+检查事项+风险类别+抽查次数(第xxx次抽查)+检查对象库”。

(三) 抽查计划要明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抽取比例和抽查频次。信用风险低(A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全年组织抽查次数可为1次；信用风险一般(B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3%，全年组织抽查次数一般为1次；信用风险较高(C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2次以上；信用风险高(D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3次以上。

(四) 根据《濮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单位在监管工作中要逐项落实对四类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的相应监管措施。各年度的落实结果要及时留存有效记录。

四项分类监管措施分别为：

1. 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①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②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③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

④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2. 对信用风险一般的 B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①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②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3. 对信用风险较高的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①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②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③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4.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信用风险高的 D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①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②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

- ③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 ④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市、县（区）两级各有关部门在对市场主体各类评先评优及荣誉称号认定工作中，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特定领域应当按照“通用+专业”模式，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专业领域风险分类结果融合应用。

第七条 各科室统筹制定本科室的年度抽查计划，并将抽查计划于每年5月10日前报政法科，政法科汇总后于每年5月底前报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各业务科室联合抽查。

第三章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数据标准，各科室分别建立联合抽查“两库”。

各科室要根据抽查“两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每次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保存更新记录，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十条 各科室根据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制定抽查方案，

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 (一) 各科室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
-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 (三)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四) 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 (五) 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三条 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名单一经产生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 已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五条 抽查任务设定后，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明确一名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对照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指引或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各有关科室根据各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指

引，对检查依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本系统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第十六条 执行抽查任务时，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检查通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

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四）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

第十八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是被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

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两级各有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抽查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省级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实施检查后，各业务科室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业务科室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政法科要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以省级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

第二十五条 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局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科室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51号

濮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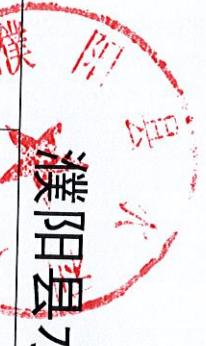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水行政监管效能，根据《关于完善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2〕6号）要求，制定了《濮阳县水利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方式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菏泽市郓城县水利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方式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抽查事项或 重点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筑领域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的抽查(含告知承诺制)	县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2	水利	1、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52号

濮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水行政监管效能，现将《濮阳县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濮阳县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濮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河南省濮阳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监管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抽查(含告知承诺制)	县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监管事项	1、对单位/个人采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53号

濮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部门联合监管职能，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2〕7号）要求，结合我县水利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濮阳县水利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濮阳县水利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行业	发起单位	参与单位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检查时间	主管科室及联系人及电话
1	建筑行业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县水利局	建筑工地	对用水单位取水行为的抽查（含告知承诺制）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抽查（含告知承诺制）	高风险 20% 中、低风险 5%	9月初--10月底	水政股 张少良 3212149
2	水利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户	1、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2、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	低风险 3%	9月底--10月底	农水股 张增跃 3210624

濮阳县水利局文件

濮县水〔2022〕154号

濮阳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濮阳县水利系统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县水利系统监督监管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濮阳县水利系统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濮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濮阳县水利系统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事项抽查指引（含告知承诺制）

（一）抽查事项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二）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执法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根据检查内容、检查工作量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类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检查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
3.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4.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6.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六）结果公示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二、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事项抽查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二）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

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监督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根据检查内容、检查工作量等因素，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类别抽取执法人员。

（四）检查内容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五）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

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及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结果公示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三、用水单位取水行为监管事项抽查指引（含告知承诺制）

（一）抽查事项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

对象。

(三) 执法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根据检查内容、检查工作量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类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 检查内容

1. 是否按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 是否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水源、地点、取水方式等）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3. 是否按批准用水计划取水；

(五) 检查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 结果公示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四、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监管事项抽查指引

(一) 抽查事项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检查

(二) 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 执法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根据检查内容、检查工作量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类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 检查内容

用水单位或个人是否节约用水

(五) 检查依据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六) 结果公示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事项监管事项抽查指引

(一) 抽查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事项的情况检查。

(二) 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 执法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根据检查内容、检查工作量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类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四) 检查内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工程建设项目。

(五) 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

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六）结果公示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